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11号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忻政办发〔2023〕39号）精神，根据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偏关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的通知》（偏政办函〔2023〕3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整体发展现状

### （一）电动汽车发展状况

截至2022年底，偏关县汽车保有量9921辆（其中小型汽车9121辆、重型货车394辆、挂车397辆、客运汽车9辆）。偏关县电动汽车普及率较低，电动汽车数量（64辆）占汽车总量的0.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28%）和全省平均水平（3.61%）。全县电动汽车逐步增多，且呈现出短途车数量逐渐增多的趋势，尤其是往返200—300公里范围内的轻型、中型和重型卡车。

### （二）充换电设施发展状况

“十三五”末，偏关县建成电动汽车充电站3座、充电桩22台。截至2022年底，全县共有电动汽车充电站26座、充电

桩 45 台，充电桩数量占忻州市的 6.25%，主要集中在县政府所在地新关镇。充电桩类型为交流/220V 和交流 10kV，均为交流慢充桩，充电时间长、效率低，缺乏高压直流快充桩；充电站土地利用率较低、碎片化严重，仅容纳 1 台充电桩的充电站数量占比为 92%，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充电桩整体使用率较低，26 座充电站中，仅有 23%的充电站充电桩使用率达到 100%；45 台充电桩中，仅有 56%的充电桩使用率达到 100%。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的总体工作要求和县委“三绿”战略为转型发展的路径抓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两大战略机遇，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以偏关县“四横五纵”路网总体规划布局为指引，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多规协同。紧密结合偏关县有关发展规划，统

筹布局全县车辆停放及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市政等公共资源协同力度，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偏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网、交通、风景名胜区、城乡建设等规划一体衔接，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有序引导和指导城市公交站、汽车客运站、交通枢纽站、社会停车场、能源供应站等场站设施建设，避免场站建设对城市交通、市容市貌、居民生活等造成负面干扰和影响，逐步形成“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合理布局”的智慧充（换）电服务网络体系。

科学布局，适度超前。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政策，不仅要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保障当前汽车增长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求，还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布局、适度超前建设，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逐步形成布局科学合理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体系，符合未来充（换）电基础设施承载功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变化及电池性能提升改进等指标发展趋势。

方便实用，分类实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总体均衡、方便实用、公共集中、专用就近、分类实施”的原则，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应按照“远近期结合，充电为主、换电为辅、快慢充结合、集中有序管理”的要

求，考虑车桩相随并兼顾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实用性，充分利用交通枢纽、商场购物中心、文体场馆、农贸市场、工矿企业、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就近的供电、交通、消防给排水及防排洪等市政公共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确保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方便快捷的充电服务。根据本地发展需求和应用特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分类有序实施，统筹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提高资源利用率。

安全第一，高效管理。坚持安全第一，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换）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220 台以上，桩车比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 6，能够满足 1200 辆电动汽车充电

需求；专用充电桩达到 150 台以上，桩车比力争达到 1:2，能够满足 300 辆专用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专用换电工位 20 个，能够满足 200 辆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换电需求；新建 1 座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平台，全域范围内基本建成适度超前、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换）电设施。其中，新建公共充电站 50 座、充电桩 220 台，新建专用充电站 33 座、充电桩 150 台，新建专用换电站 3 座、换电工位 20 个。

###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实施县乡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加快补齐县乡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医院、公共停车场和村汽车站、物流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充电桩“乡乡全覆盖”、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

（二）提升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桩要落实配建标准要求，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达到设计比例，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

要。鼓励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在大型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试点开展充(换)电站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探索园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高效互动。2025年底实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三)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民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落实既有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鼓励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动对接有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充电需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电网企业要结合既有居民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四)严格执行新建居民社区配建标准要求。审查相关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方案的、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和预留充电桩的比例要求。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社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相关部门应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

（五）优化配套电网保障水平。充分考虑日益增长的充电负荷，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六）完善配套供电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落实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换）电生产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供电模式，在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的同时降低电价成本。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国家、山西省、忻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



以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成立偏关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偏关县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 （二）加强用地保障

落实《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073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 （三）落实财税资金扶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能源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出台制定相应的财政激励政策，开展公共和专用设施的充（换）电建设，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换电设施等示范类设施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 （四）简化审批程序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要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文件精神，建设需独立占地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电动汽车厂家以及新闻媒体等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趋势，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强大合力，促进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稳步、顺利推进。支持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形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强大合力，促进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坚实保障，也是方便群众出行的民生工程，对于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意义重大。为加快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39号）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一）2023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68台，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能够满足50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公共充电桩全县8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再覆盖20个行政村和2个景区公园，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黄河长城2条旅游公路偏关段至少再覆盖2个驿站、房车营地和文化公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高速公

路服务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二）2024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66 台，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7，能够满足 90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初步建成 1 个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公共充电桩再覆盖 30 个行政村和 2 个景区公园，充电距离小于 30 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黄河长城 2 条旅游公路偏关段至少再覆盖 3 个驿站、房车营地和文化公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 50%，充电距离小于 30 公里。

（三）2025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86 台，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6，能够满足 1200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乡村和县内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1 个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成并顺利运营，力争再建 1 个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公共充电桩 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社区）和景区公园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黄河长城 2 条旅游公路偏关段新建驿站、房车营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30 公里。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 县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将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推进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城客运中心、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黄河长城 2 条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民活动广场、公交站（客运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建设充电桩。到 2025 年底，全县至少建成 2 座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30 台。公共充电桩 8 个乡（镇）全覆盖，平均每个乡（镇）不少于 5 台；150 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每村不少于 2 台，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 2025 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县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发改（能源）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党校工会、团组织等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逐年提高党政机关、事业、国企等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救护、医疗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10%，力争达到 20%。公交、环卫、救护、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 1: 3，力争达到 1:2。（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交通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旅游景区、文化公园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工程。结合省、

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在各类绿色旅游景区、文化公园、康养度假地、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古村古堡等场所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不断做强偏关绿色文旅。到 2025 年底，偏关县老牛湾和红门口地下长城国家 4A 级景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30%，其他 A 级（含）以上景区不低于 15%，A 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重点产业园区全覆盖工程。结合各产业园区（集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各类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大型物流配送中心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等工作。到 2025 年底，实现各类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责任单位：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县内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 黄河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偏关段全覆盖工程。依据山西省、忻州市黄河长城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和建设工作方案，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大力推进黄河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公共充电桩黄河长

城一号旅游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30公里。（责任单位：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普通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全覆盖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试点建设。2023—2024年先行建设完成具备条件的2个服务区、停车区快充站。到2025年底，实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30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车区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发改（能源）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8. 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计划。研究制定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实施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予以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发改（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单位内部专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研究出台内部专用充电桩“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将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计划。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县城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停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1条县城道路开展路外公用泊位电动汽车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1. “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逐步完善绿电交易体系，

增强并规范电力交易品种，积极扩大光伏、风电、水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全县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之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新能源 + 电动汽车（水电+电动汽车、光伏 + 电动汽车、风电 + 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能源）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 + 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产业园区（集聚区）、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建设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完善新能源货车扩大县内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等绿色通行配套政策，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 1 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

## 分工负责)

### (五) 实施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提升行动

**13. 供电能力建设计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黄河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乡村等基层偏远地区实现配电增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求，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从2023年开始，全县电网配套扩容满足每年充电桩的供电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能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质用电服务计划。**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要做好电网规划与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合理预留充电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申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基础资源保障，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电网企业应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确保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时接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能源）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供电保障监管计划。**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农村配电

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将电力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能源）局、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充（换）电行业全链条管理行动**

**16.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进行市场降价、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推进将“油车占位”行为治理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提升消费者充电服务满意度。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街道”“示范村（社区）”“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比活动，依法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给予适应倾斜。**（责任单位：县发改（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强化电动汽车充（换）

电基础设施设备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分类制定完善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责任单位：县发改（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偏关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偏关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判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实行动态管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推动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 （二）强化督导考核

县政府将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重点专项抓落实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办通报机制，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问责。各成员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本乡（镇）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

## （三）实施滚动调整

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意见以及全县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任务。

## （四）做好宣传推广

加大电动汽车推广及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电动汽车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技术变革趋势等，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推广电动汽车及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形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

1. 偏关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

(2023—2025年)

2. 偏关县县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

(2023—2025年)

## 附件 1

偏关县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分布计划表（2023-2025 年）

单位：台

乡（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新关镇	29	28	37	94
万家寨镇	7	8	10	25
老牛湾镇	9	9	12	30
老营镇	4	4	4	12
水泉镇	5	4	6	15
尚峪镇	4	4	4	12
楼沟乡	5	4	6	15
窑头乡	5	5	7	17
合 计	68	66	86	220



## 附件 2

偏关县县内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3-2025 年）

分类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黄河长城 一号旅游 公路	充电桩覆盖 2 个 驿站、房车营地 和文化公园	充电桩再覆盖 3 个驿站、房车 营地和文化公 园	驿站、房车营地 和文化公园充电 桩全覆盖
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	充电桩全覆盖	快充桩覆盖率 达到 50%	快充桩全覆盖
高速公路	充电桩全覆盖	快充桩覆盖率 达到 50%	快充桩全覆盖